

证券代码：603555

证券简称：贵人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3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。
- 涉及的金额：股权转让款 18,006 万元及违约金 4,157.886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陈光雄先生、邱小杰先生、汪丽女士、武汉杰致投资中心（普通合伙）、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之行公司”）签订了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公司分两次将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光雄先生。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江法院”）提交了《民事诉讼状》，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。2019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晋江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19）闽 0582 民初 8907 号]，该案件经法院调解结案。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就杰之行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陈光雄先生、邱小杰先生、汪丽女士、武汉杰致投资中心（普通合伙）、杰之行公司签署了《〈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，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时履约，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泉州中院”）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。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闽 05 民初 19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陈光雄先生败诉。2021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高院”）作出的（2021）闽民终 1091 号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

陈光雄先生不服泉州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闽05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，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，福建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9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22年7月28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（2021）闽民终1091号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裁定书》”），《裁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5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；
- （二）本案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陈光雄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,113,532.1元，予以退回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。

公司将与律师团队积极准备应诉事项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按照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